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校務會議紀錄

105年12月22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10分

■ 案由一:

修訂本校「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。 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■ 決 議:

- 一、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文字再修正為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,除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外,其餘各代表之組成,由研究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(醫學、工學、管理)選舉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」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■ 執行情形:

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已依條文變更為12位。

■ 案由二:

擬增訂「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」及修訂「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(職)辦法」。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■ 決 議:

- 一、「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辦法」部分條文再修正如下:
 - (一)條文第四條內「主管機關」文字修正為「主管機關(構)」。
 - (二)條文第十條中「須由學校與<u>兼職</u>訂定合作契約」文字修正為「須由學校與兼職單位訂定合作契約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:

■ 案由三:

修訂「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」,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工學院)

■ 決 議: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:

已由工學院於106年2月12日於網頁上公告。

■ 案由四:

擬增訂「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、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」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■ 決 議:

- 一、條文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條內「Biomedical Journal」文字修正為「生物醫學期刊(Biomedical Journal)」、「review article」文字修正為「回顧性論文」、「original article」文字修正為「原創性論文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後「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、研究及著作評核要點」草案 如附件。

■ 執行情形:

■ 案由五:

修訂本校「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■ 決 議:

- 一、部分條文再修正如下:
 - (一)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「或輔導育成廠商三家<u>(含</u> <u>)</u>以上。」
 - (二)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「或發表研究論文於台塑 關係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二篇(含)以上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

■ 案由六:

修訂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- 決 議:
 - 一、部分條文在修訂如下:
 - (一)醫學院及通識中心研究條文內「Biomedical Journal」文字修 正為「生物醫學期刊(Biomedical Journal)」。
 - (二)工學院研究條文之發明專利計分中「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,若未註明權數者,則依人數<u>平均</u>」文字修正為「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,若未註明權數者,則依人數<u>平均分配</u>」。
 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

■ 案由七:

修訂本校「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圖書館)

■ 決 議:

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:

已由圖書館於105年12月30日於將修訂辦法於網頁公告。

■ 案由八:

訂定「長庚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, 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

■ 決 議:

- 一、條文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五、十七條內「教職員」文字修正為「 教職員工」。
- 二、條文第八條內「當事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提出申訴」文字 修正為「當事人得於事後一年內提出申訴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:

已由性平會於105年12月27日以Notes公佈函發布,並於12月28日於性平會網頁公告。